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63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欣奋，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暴风AI无屏电视Max6投影仪家用wifi高清1080P投影机微型人工智能”涉嫌存在价格欺诈行为的举报（工单编号：201804010017）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18年3月30日，申请人通过12358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举报编号: ××），内容如下:被举报人举行聚划算活动，宣称产品的日常价为3999元，直降600送VIP会员，钜惠到手价3399。但随后发现其在此活动前的价格为3499元,并非其宣称的3999元。2018年6月25日，被申请人回复称:“经查，当事人提供该产品销售记录显示日常价格为3999元。投诉人提及的3499元的销售记录是店铺开展优惠活动时的成交价格，不是日常价。”申请人认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第二条的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被举报人声称优惠立省613元，而根据申请人成交价3399元加613元计算，其优惠前的价格应当是4012元，高于其七天内在其店铺里有成交记录的3499元，故其是虚假优惠折价。同时，被申请人在查处过程中，证实其日常价为3999元。但其在页面上却同时又标示了一个划线价4999，但其却无法提供4999的被比较价格的依据，违反了上述通知第四条的规定，故被申请人不立案没有法律依据。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被举报人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一、申请人举报反映的事项。2018年4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件（工单号：201804010017），内容如下：被举报人于天猫平台设立的“××旗舰店”举行聚划算活动，宣称此产品的日常价为3999元，直降600送VIP会员，钜惠到手价3399。但随后发现其在此活动前的价格为3499元，并非其宣称的3999元。

二、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的处理过程。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工单号：201804010017）后将该工单派给被申请人派出机构的粤海所处理。经初步核查，被举报人于其天猫平台设立的“××旗舰店”确实于2018年3月27日至3月29日举行该活动，其销售页面的宣传图片显示“日常价3999，钜惠到手价3399”。经调查，被举报人于2018年1月12日至1月21日期间以日常价3999元进行销售，并于2018年1月21日起连续开展了多次促销活动。申请人称活动后销售价3499元是由于被举报人于2018年3月29日活动结束后在日常价3999元的基础上又举办了另一项优惠活动。经查，其商品销售页面宣传“日常价3999，钜惠到手价3399”中的“日常价”并未有法律定义，被举报人已提供了曾销售过3999元的证据，同时商品页面并未直接宣称活动后恢复3999元。同时被举报人网页宣传中未发现有对“原价”的宣传，“日常价”不等同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中所指的“原价”。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其“日常价3999，钜惠到手价3399”的宣传及活动后举办另一活动并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违法事实不存在。对于举报部分，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10日对上述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并于2018年6月25日向申请人寄送《不予立案告知书》；对于投诉部分，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18日对投诉内容作终止调解并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经查：2018年3月30日，申请人通过12358全国价格举报平台投诉举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天猫店“××旗舰店”销售“暴风AI无屏电视Max6投影仪家用wifi高清1080P投影机微型人工智能”存在价格欺诈行为（工单编号：201804010017），请求：1.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七日内对投诉举报事宜回复；2.法定时效内对举报查处结果书面回复；3.责令被举报人七天内无理由退货退款；4.督促被举报人赔偿三倍（不足500赔付500）。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该举报事项的说明及涉案产品成交记录等证据材料，该说明中记载：“1.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天猫店铺，××旗舰店Max6 3月份宣传日常价确认为3999元，此价并非虚构宣传价格，有历史交易信息为凭，见下图:……; 2.日常价格并非按照活动前和活动后的标价作为定义标准，行业直降、折扣、钜惠力度并不以活动前和活动后的标价作为依据，而是在日常价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促销活动。重点说明:由于2、3月份店铺活动频繁，其中1月8日-11日为新品发售、1月12日-21日为日常销售、1月22日-2.月21日为年货节和过年不打烊、3月1日-3月15日为元宵节、女王节、315智能家电节、3月15日之后为Max6s新品首发，整个2、3月份属于店铺促销月份，促销活动一直持续，未曾中断，活动节点分布和各活动节点的成交记录详见下图……; 3.3月份店铺整体在日常价3999元价格基础上进行活动促销。关于用户提及3499元价格，是在日常价3999元基础上直降500，之后3699也是在日常价3999基础上直降300成交。4.关于用户提到的4999元属于厂家指导价格，并非产品的销售价格。”2018年4月10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提供涉案产品销售记录显示日常价格为3999元，申请人提及的3499元的销售记录是店铺开展优惠活动时的成交价格，不是日常价为由，认定违法事实不存在，决定对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2018年6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质南市监不立字[2018]粤海××号《不予立案告知书》，将上述不予立案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举报人所称的“产品日常价为3999元”及申请人所称的“此活动前的价格为3499元”有无事实依据。根据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其于3月28日之前以3999元的价格销售过涉案产品，申请人于2018年3月28日购买涉案产品，故3999元并非虚构的价格。且“日常价”并非“原价”，故被举报人标示“产品日常价为3999元”并无违法之处。申请人投诉举报时称“发现其在此活动前的价格为3499元”。根据在案证据材料，该价格为被举报人进行涉案产品促销活动时的成交价格。故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无违法或不当之处。

申请人主张被举报人“在页面上却同时又标示了一个划线价4999，但其却无法提供4999的被比较价格的依据”的行为违法。本机关认为，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　第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受理的申请人的投诉，应当根据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公正合理地处理。被申请人依照举报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对其投诉举报事项进项逐一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作出处理。由于申请人在提交投诉举报时未提及上述情况，因此被申请人仅根据申请人举报的内容作出处理并无不当。故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不成立。

申请人主张被举报人存在标示“虚假优惠折价”行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虚构优惠折价”是与“原价”比较得出的，而该案中，被举报人并无对“原价”的宣传，因此，上述规定不适用该举报事项。且申请人并未在其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时提出该主张。故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不成立。

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何某关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暴风AI无屏电视Max6投影仪家用wifi高清1080P投影机微型人工智能”涉嫌存在价格欺诈行为的举报（工单编号：201804010017）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7日